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政府

红谷府发〔2020〕6号

关于印发红谷滩区关于促进虚拟现实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区直部门、各镇（街道、管理处）：

《红谷滩区关于促进虚拟现实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已经中共红谷滩区工委2020年第26次会议、中共红谷滩区2020年第19次主任办公会同意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红谷滩区人民政府
(红谷滩新区管委会代章)

2020年9月18日



红谷滩区关于促进虚拟现实产业发展的 若干政策（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稳定经济增长的决策部署，促进虚拟现实产业稳步发展，结合红谷滩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一、适用范围

（一）本政策所指虚拟现实企业为纳入红谷滩区虚拟现实企业管理名单，且经红谷滩区虚拟现实产业发展推进中心认定或备案的从事 VR/AR 研发和制造企业，以及为产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的机构。

（二）虚拟现实企业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关系均在红谷滩区，具有法人资格、并实行独立核算，按时完成红谷滩区人民政府部署的各项统计工作。

二、政策支持

（一）为虚拟现实企业提供财税奖励。

对当年缴纳的主营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不低于 20 万元的虚拟现实企业，前两年按年度实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级财政留成部分的 100% 给予奖励，后三年按年度实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级财政留成部分的 50% 给予奖励。

（二）为虚拟现实企业提供物理空间补贴。

对当年缴纳的主营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不低于

20 万元的虚拟现实企业，在南昌 VR 科创城、中国南昌虚拟现实产业基地等园区租赁办公用房的，自租赁之日起三年内，红谷滩区按照 20 元/m²/月给予补贴（租金低于 20 元/m²/月，按实际租金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房租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三）为虚拟现实企业提供“上云”奖励。

对申请并批复使用 VR 产业基地、VR 科创城云平台以及相关信息服务的虚拟现实企业以发放“云使用券”的方式给予奖励。自虚拟现实企业成立之日起三年内，第一年按照“上云”费用的给予 100% 发放“云使用券”，第二年按照“上云”费用的给予 80% 发放“云使用券”，第三年按照“上云”费用的给予 50% 发放“云使用券”。每家企业每年“云使用券”发放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券面金额）。

三、申请程序

（一）每年 3 月 31 日前，申报企业提交一式三份申报材料至红谷滩区虚拟现实产业发展推进中心进行初审。

（二）由红谷滩区虚拟现实产业发展推进中心出具初审意见，同步征求财政局意见，并提交红谷滩区 VR 产业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复审。

（三）每年 4 月 30 日前，红谷滩区虚拟现实产业发展推进中心汇总申报材料提交区虚拟现实产业领导小组审议，并报红谷滩区主任办公会议和红谷滩区工委会集体研究讨

论确定。

(四) 区财政局原则上在收到区工委会会议纪要后一个月内拨付有关奖励资金。

四、附则

(一) 对符合红谷滩区虚拟现实产业发展方向、投资额度大、科技含量高、产业链长和具有引领性的虚拟现实企业或机构，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予以政策支持（不再享受省、市、区的虚拟现实产业发展政策，含本政策）。

(二) 对符合本政策的企业，同时又符合红谷滩区其他优惠政策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三) 享受政策的虚拟现实企业须提供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且在提交申报材料时书面承诺自享受政策后 10 年内工商、税务、统计关系不得迁出红谷滩区，否则应按照红谷滩区要求期限退回全部奖补资金，并按迁出时点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支付利息。

(四) 对于弄虚作假骗取财政奖补资金的虚拟现实企业，一经发现，取消其申请资格，已经享受奖补政策的，依法追缴，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 企业申报红谷滩区虚拟现实产业政策需提供以下基础材料：申报表，红谷滩区虚拟现实产业发展推进中心备案批复文件，企业简介，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上一年

度日常经营的生产、销售证明材料，企业上一年度增值税、所得税纳税证明及税票复印件等材料。企业申报物理空间补贴需提供基础材料，以及企业在职员工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企业申报“云使用券”需提供基础材料，以及申请使用云服务批复文件和企业上一年度云服务使用情况报告。（以上材料，现场勘验时需提供原件）

（六）本政策由红谷滩区虚拟现实产业发展推进中心负责解释权。

（七）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三年。

- 附件：1. 虚拟现实企业申请表
2. 虚拟现实企业备案表

附件 1:

虚拟现实企业申报表

虚拟现实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详细地址			
注册类型 及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区外迁入	<input type="checkbox"/> 新注册	时间: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电话、邮箱	
经办人		电话、邮箱	
主营业务 (简要概述)			
该项目是否获得过 财政资金扶持		政策申报年次	申报条款 及金额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上年度 纳税总额	
开户银行及账号			

<p>虚拟现实企业 申报理由</p>	
<p>资料真实性申明</p>	
<p>本企业承诺，我们所递交的所有申报材料是真实有效的，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收到段通过支付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支持资金资助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我企业将全部承担。同时，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司享受《红谷滩区关于促进虚拟现实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起10年内不迁出红谷滩区，严格履行在红谷滩区的纳税义务。 特此承诺</p> <p>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p>	
<p>区虚拟现实产业 发展推进中心意见</p>	<p>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p>区财政局意见</p>	<p>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虚拟现实企业备案表

虚拟现实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详细地址			
注册类型及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区外迁入 <input type="checkbox"/> 新注册 时间: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电话、邮箱	
企业员工人数		办公面积	
近 3 年营业收入总额		近 3 年纳税总额	
研发人员人数及占比		专利数量 (除外观设计)	
主营业务及占比			
资料真实性申明			
<p>本企业承诺, 我们所递交的所有提供材料是真实有效的, 如存在通过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现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 我企业将全部承担。</p> <p>特此承诺</p>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区虚拟现实产业发展推进中心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